第四任特首候選人崔世安提議取消“街影條例”，社會有不同意見，質疑不少。 崔世安與第二界別選委座談前向傳媒強調，取消“街影”不等於可隨意放寬樓宇高度，社會是否同意可充分反映意見，相關提議也要得社會支持及過立法會。 希望下屆政府能完成澳門總體及各分區規劃，更好規範各區樓宇高度。 昨晚崔世安競選辦公室再發新聞稿補充，稱對於有意見倡修訂建築條例，例如“街影”，須待“城規法”有關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全面實施後，政府才具條件啟動修訂的諮詢工作。

三法生效解裁量權

地產建築界認為“街影條例”不合時宜，近年多番促請政府修訂。 崔世安日前與選委座談，建議修法取消“街影”引發爭議，社會憂心香港的負面教訓在澳門複製。 崔世安昨日解釋，“街影條例”在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中，章程的修訂及諮詢已有一段長時間，現已進入技術篇。 將來的修訂須配合三月一日同時生效的“城規法”、“文遺法”及“土地法”，此三法可解除過去政府自由裁量權問題，希望下屆政府能盡快啟動及完成修訂。

他指出，過去“街影條例”執行情況不一，故社會對修訂或取消有不同意見。 他個人同意取消，但要得社會支持，過程需公開諮詢。 強調在修訂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的過程中，是否取消“街影”需繼續聽社會意見，獲支持後再向立法會提案。

項目經城規會討論

就取消“街影條例”，社會最怕超高樓、屏風樓、牙籤樓應運而生，世遺城市變石屎森林，日照、通風變差影響公共衛生及健康，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及宜居城市目標背道而馳。 崔世安說，倘若取消“街影”，都不等於可隨意放高，社會不用擔心。 希望下屆政府能盡快啟動，並完成“城規法”所規定的澳門總體規劃、各分區規劃的制訂，特別分區規劃要定好，以便更好範規樓宇高度，往後毋須擔心自由裁量權問題，亦毋須行政長官批示去處理樓高問題。 另外往後每個項目都得經“城規會”討論，更體現宜居目的，“我認為，應加大力量推進規劃制訂，唔係我話取消街影就放高，大家唔使擔心，七十六度呢啲唔保護得到。”無論如何必須跟足三大法。

崔世安稱，今屆政府盡了很大努力去制訂三大法，特別是“文遺法”，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很關心CD區的高度限制、視覺景觀會否受影響，該區必須要符合相關國際規定及受定期檢視，否則影響澳門歷史城區在世遺名錄中的地位，特區政府不希望歷史城區被放入瀕危名單中。 他重申，南灣CD區、青洲、氹北等地區若能發展是好事，但並非要建很多高層樓宇，全部要依法而行。 上述各區在三月一日前無批出任何項目，即趕尾班車。 （澳門日報）